

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磋商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DBJ-CGXM-05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DBJ-CGXM-053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4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08-1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BJ-CGXM-05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GDBJ-CGXM-053

采购主要内容：智慧法庭平台软件及机房支撑环境设备（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545000 元。

最高限价：1545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 2、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允许经营本项目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提交)：

-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4、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09:00 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00 元/套（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09:00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账 号:061400160000005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江口县庄尚大厦第 3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口县人民法院

地 址：江口县九龙路

项目联系人：向丽佳

联系方式：18008566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川硐村木秀坪安置区 C39 栋 3 楼

联系人：陈海滨

联系方式：1868567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海滨

联系方式：18685676789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18685676789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276

注：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发布。请供应商关注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江口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江口县人民法院</u> 采购人地址： <u>江口县九龙路</u> 项目内容： <u>智慧法庭平台软件及机房支撑环境设备（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u> 项目编号： <u>GDBJ-CGXM-053</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10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6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u>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u>中标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u>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

			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

			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 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 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 中国政采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 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项目	评审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以所有资格合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 作为无效报价。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实力	21	1.供应商具有企业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为6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CMMI5认证证书得3分,CMMI3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27001认证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3认证证书得1分,CS4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投标人具有企业认证3A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9、供应商具备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一级证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自主知识产权	3	提供智慧法庭或智慧庭审相关平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类似业绩	5	提供2018年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中有“智慧法庭”或“智慧庭审”内容,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	6	1、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培训,且须培训至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本项目系统复杂需要提供专业的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具有CIPTT证书得4分,具有其他培训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售后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全面、详细,得2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较充实,团队安排较合理,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3	技术部分 (35分)	文件规范性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合理性,整齐、连贯、完整,评审委员会综合打分1-5分。
		设计方案	20	1、技术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智慧庭审系统设计、接口对接设计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总体方案、实施时间及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得 5 分 4、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的得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执行能力	10 本项目属于法院专网项目，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如下： 1、项目经理需要具备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工信部或人社部相关资质认证机构颁发）和 ITSS 证书，满足一项得 1 分，同时满足的，得 3 分 2、项目信息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CISP）、CISA（信息安全审计认证考试），满足一项得 1 分，同时满足的，得 3 分 3.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具备以下资质证或培训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数据库架构师，高级网络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用户体验架构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信息分析师、软件金领架构师），满足得 4 分，缺任意资质本项不得分（须附人员名单、个人简历及简介，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有原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备查，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4%)</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商</th><th>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u>(0. 94)</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 94)</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 94)</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报价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

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4.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得使用合页并打印页码，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

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

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按相关规定标准执行收取。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招标文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用及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服务端支撑环境	1	项
2	第一法庭升级	1	套
3	第二法庭改造	1	套
4	第三法庭升级	1	套
5	第四法庭升级	1	套
6	第十法庭改造	1	套
7	派出法庭 1	1	套
8	派出法庭 2	1	套
9	新建环保法庭	1	套
10	互联网法庭	1	套

二、招标详细参数

1、服务端支撑环境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智慧法庭平台软件			
1	智慧庭审系统	【默认包含服务端软件和书记员客户端软件。】 法官端软件功能： 书记员端：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支持和审判系统互联互通，通过账号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	1.00	套

	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卷宗、笔录内容；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 支持电子签名流程管理； 支持对接互联网直播点播，开关控制直播状态，30s 倒计时缓冲机制； 支持 web 端查看案件直播点播 直播点播系统： 直播点播系统首页包括观摩案件、开庭公告、正在开庭案件、最近更新点播案件、其他系统访问快捷通道、上月开庭排行榜、故障统计、服务帮助模块； 支持单独的直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直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直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点播的点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点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点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个人名下的预定、案件、收藏、集中刻录管理、笔录模板、临时录像的统一管理；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案件进行案名、案件类型、案由 10 个以上条件的快速案件检索； 支持个人中心中案件列表中对案件录像、刻录状态的查看，以及播放、刻录、下载、上传、加入收藏等快捷操作； 支持个人中心中的本地刻录和集中刻录两种模式； 支持集中光盘刻录模式的光盘封面管理，支持封面定制，彩色喷绘； 支持数据统计，可统计法庭建设情况，并可以列表、图示展示，可导出表格； 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情况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庭审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开庭案件比例、平均庭审次数、平均庭审时间、笔录填写率、笔录校对率、正点开庭率和刻录光盘数等； 数据统计支持对结果进行以庭室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和开庭案件比例为指标的排名；		
--	--	--	--

		数据统计结果支持结果下钻，可下钻法院、庭室、个人三级以上； 数据统计支持应用成效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开庭次数、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文书编写使用次数、文书编写使用率、法律法规使用次数、法律法规使用率、语音识别使用次数、语音识别使用率。用户可分别选择将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作为排序指标； 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对所有法庭的配置、人员及权限、运维状态、日志内容的统一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所有关联服务状态、存储情况、接口状态、远程连接状态等内容的同一界面统一检测，支持状态手动刷新； 远程庭审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三方以下的远程出庭管理，四方及以上的请额外配置统一视讯平台部分		
2	开庭公告系统	【默认包含服务端软件和书记员客户端软件。】 法官端软件功能： 书记员端： ★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支持和审判系统互联互通，通过账号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卷宗、笔录内容； 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 支持电子签名流程管理； 支持对接互联网直播点播，开关控制直播状态，30s 倒计时缓冲机制； 支持 web 端查看案件直播点播 直播点播系统： 直播点播系统首页包括观摩案件、开庭公告、正在开庭案件、最近更新点播案件、其他系统访问快捷通道、上月开庭排行榜、故障统计、服务帮助模块；	1.00	套

		支持单独的直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直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直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点播的点播页面，以左侧组织机构树和右侧案件平铺的页面组织形式； 支持点击缩略图其他位置直接进入点播播放页面，可以根据案号、案名、承办人查询需要观看的直播案件； 点播的单个案件播放页面包含标题、视频播放、案件基本信息、同步笔录；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个人名下的预定、案件、收藏、集中刻录管理、笔录模板、临时录像的统一管理； 支持在个人中心中对案件进行案名、案件类型、案由 10 个以上条件的快速案件检索； 支持个人中心中案件列表里对案件录像、刻录状态的查看，以及播放、刻录、下载、上传、加入收藏等快捷操作； 支持个人中心中的本地刻录和集中刻录两种模式； 支持集中光盘刻录模式的光盘封面管理，支持封面定制，彩色喷绘； 支持数据统计，可统计法庭建设情况，并可以列表、图示展示，可导出表格； 数据统计支持使用情况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庭审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开庭案件比例、平均庭审次数、平均庭审时间、笔录填写率、笔录校对率、正点开庭率和刻录光盘数等； 数据统计支持对结果进行以庭室总时间、庭审总次数和开庭案件比例为指标的排名； 数据统计结果支持结果下钻，可下钻法院、庭室、个人三级以上； 数据统计支持应用成效统计，统计指标包括：开庭次数、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文书编写使用次数、文书编写使用率、法律法规使用次数、法律法规使用率、语音识别使用次数、语音识别使用率。用户可分别选择将电子卷宗使用次数、电子卷宗使用率作为排序指标； 综合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对所有法庭的配置、人员及权限、运维状态、日志内容的统一综合管理； 系统支持对所有关联服务状态、存储情况、接口状态、远程连接状态等内容的同一界面统一检测，支持状态手动刷新； 远程庭审管理系统： 系统支持三方以下的远程出庭管理，四方及以上的请额外配置统一视讯平台部分+F:Q		
二	机房支撑环境			
1	应用服务器	配置≥2 颗 Xeon 4210R CPU，单颗 10 核 2.4GHz，配置≥2*32GB 2933MHz DDR4 内存，配置 16 个内存插槽，配置≥4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配置≥8 个 2.5 寸硬盘插槽，配置 1 张 RAID 卡含 2GB 缓存，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配置超级电容保护，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配置白金电源模块，配置标准机架滑轨，含 3 年原厂质保。	1.00	台

2	流媒体服务器	配置≥2颗 Xeon 4210R CPU, 单颗 10 核 2.4GHz, 配置≥2*32GB 2933MHz DDR4 内存, 配置 16 个内存插槽, 配置≥4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配置≥8 个 2.5 寸硬盘插槽, 配置 1 张 RAID 卡含 2GB 缓存,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60, 配置超级电容保护, 配置一张 4 个千兆电口, 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插槽, 配置白金电源模块, 配置标准机架滑轨, 含 3 年原厂质保。	1.00	台
3	磁盘阵列	双控制器; 支持≥32GB 缓存, 本次配置 32GB 缓存; 本次配置≥4*GE; 支持 SATA、SAS、NL-SAS 和 SSD 硬盘, 本次配置≥6 块 4TB 硬盘, 支持≥100 块硬盘; 冗余电源和导轨; 支持掉电保护; 配置存储管理软件、多路径软件和自动精简配置	1.00	台
4	机柜	42U, 标准机柜	1.00	台

2、第一法庭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法官、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含智慧庭审客户端对应角色软件及授权; 法官端功能: ★支持法官不登录使用系统, 书记员登录、关联案件即可。 支持要素核实和争议分析; 【依赖案情分析模块】 ★支持法官查看实时笔录、一键批注笔录; 支持法官查看语音实时笔录; ★支持法官查看电子卷宗、批注卷宗; 【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预开庭模式, 法官可通过此模式在庭前辅助书记员修改笔录内容、并可查看、批注电子卷宗。 支持法官查看当事人身份自动校核结果; 支持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推送审判组织、权利义务告知等内容, 便于法官宣读; 支持审判组织成员间和观摩端的即时文字通讯, 支持广播、群发、私聊、快捷回复; 支持法官精细化控制当事人是否可查看笔录; ★支持法官精细化控制当事人双方是否可查看电子卷宗; 【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全流程查看电子卷宗, 查看方式可半屏、全屏切换; 【需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当事人、书记员通过话筒语音识别随讲翻电子卷宗, 支持名称、目录、页数自动调取方式, 支持翻阅内容同步展示到其他所有庭审参与端; 【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法官、当事人共享式电子质证, 支持放大、缩小、旋转、清空、撤销、恢复撤销、画笔、选中放大、高亮、遮盖等操作; 支持法官、当事人电子质证时, 多人同屏圈点批画。【依赖元典出庭一体化工具】 支持法官端电子卷宗双屏对比; 【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当事人实物证据共享式质证; 【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刑事多个案由案情分析, 案由包括: 交通肇事罪, 危险驾驶罪, 生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信用卡诈骗罪, 合同诈骗罪, 故意杀人罪, 故意伤害罪, 强奸罪, 抢劫罪, 盗窃罪, 诈骗罪, 抢夺罪, 职务侵占罪, 妨碍公务罪, 伪造、编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寻衅滋事罪, 开设赌场罪,	3.00	台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滥伐林木罪，贪污罪，受贿罪。【依赖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民事多案由案情分析，案由包括：道交、民间借贷、物业、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小额贷款、离婚；【依赖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民事案件根据不同的案由推送不同的要素认定页面；【依赖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法官当庭编写裁判文书；【依赖文书智能编写系统】 支持法官端、当事人端语音识别自动推送法条相关释义； 支持法官端法律法规主动查询；【依赖智库或法律法规库】； 当事人端功能： 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 支持当事人身份证识别并人脸比对完成自动身份校核，校核结果自动推送法官；【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当事人要素表填写，填写结果在法官端自动生成争议项分析，案由包括：道交、民间借贷和离婚；【依赖案情分析模块】 支持当事人查看实时笔录； 支持当事人查看电子卷宗；【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当事人查看语音笔录；【依赖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当事人查看权利义务告知； 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指纹签名；【依赖电子签名系统，硬件层面依赖信息交互终端、庭审智能终端或触控一体机】 人脸识别： 含人脸识别场景 1:1 接入能力； 电子签名：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及授权； 硬件配置： 摄像头：单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自动对焦：支持，可视角度：65°，UVC 协议：支持； 指纹仪：半导体电容传感器，指纹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32*20mm，分辨率：500 DPI，采集速度：≥ 6 帧/秒； 高拍仪：扫描时间：≤ 1 秒，像素：500 万像素，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图像色彩：24 位，输出格式：PDF、Word、TXT，OCR 文字识别：支持，实物扫描：支持，图片处理：支持，补光灯：智能触控 LED 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蜂鸣器：支持，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最大感应距离 50mm，感应区面积：70*70mm，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读取距离：≥ 5cm，读卡时间：≤ 1 秒，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触摸屏：IPS 触控显示屏，尺寸：27 英寸，屏幕比例：16:9，面板类型：3H 硬化图层防炫光，响应时间：7ms，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屏幕亮度：250cd/m²，LED 背光：是，支持手与笔同时动作，精准度 < 0.4mm，触控：支持五点触控； 主机：处理器：I5-6200U，内存：8G DDR3，显示芯片：Intel HD Graphics 510，硬盘：SSD 120G MiniSATA，无线模块：支持。		
2	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 23 寸显示器 IPS 屏，VGA+HDMI+DP，支持壁挂	2.00	台

3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 53.78x23.48x32.32cm (带底座) 产品净重(kg) 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 (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1.00	台
4	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1.00	台
5	高拍仪	双摄像头, 摄像头 500 万像素, A4 幅面, 高清高速扫描仪, OCR 识别, 一键 PDF	1.00	台
6	电容话筒	立式支架话筒, 用于刑事被告	5.00	支
7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 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8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3、第二法庭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 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 嵌入式设计, 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 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 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 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 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 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 1 路前置监听端口; 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 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 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 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1.00	台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 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 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2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 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3	电容话筒	适用于法庭场景 极细的拾音头，直径只有 8mm ● 提供 90° 的超窄拾音角度，对于外部的噪音有很好的抑制效果 ● 双软管设计，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 ● 内置 80Hz 高通滤波器。 ● 采用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提供杰出的防干扰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等信号干扰。	6.00	支
4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5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4、第三法庭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法官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6.00	台
2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	2.00	台

		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3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53.78x23.48x32.32cm（带底座）产品净重（kg）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2.00	台
4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 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5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6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5、第四法庭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法官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内存≥8G,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6.00	台
2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2.00	台
3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53.78x23.48x32.32cm（带底座）产品净重（kg）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2.00	台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4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5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6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6、第十法庭改造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1.00	台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2	法官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6.00	台
3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2.00	台
4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53.78x23.48x32.32cm（带底座）产品净重（kg）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2.00	台
5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6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7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7、派出法庭 1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1.00	台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可扩展支持 H. 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 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2	法官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6.00	台
3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四核 Cortex-A17，频率 1.8GHz，操作系统：Android 7.1，系统内存：≥2GB DDR3，存储：≥16GB，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 寸，分辨率：1280x800，防窥膜：支持，触控屏：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触	2.00	台

		控：支持多点触控，电磁屏加密模块：加密芯片电磁屏，硬件加密电子签名，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USB 连接，USB: HID 免驱连接，速度≥800KB/S，串口连接；		
4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53.78x23.48x32.32cm（带底座） 产品净重（kg）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2.00	台
5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6	法庭外电视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7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8、派出法庭 2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嵌入式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1 路前置监听端口；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1.00	台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323 协议，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2	法官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6.00	台
3	电子签名板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 系统配置：CPU: 四核 Cortex-A17, 频率 1.8GHz, 操作系统: Android 7.1, 系统内存: 2GB DDR3, 存储: 16GB, 支持 TF 卡扩展； 显示屏: 尺寸: 10.1 寸, 分辨率: 1280x800, 防窥膜: 支持, 触控屏: 双控屏、电容屏和电磁屏, 触控: 支持多点触控, 电磁屏加密模块: 加密芯片电磁屏, 硬件加密电子签名, 无故障点击次数: ≥100 万次； 电子签名感应方式: 电磁感应方式； 电磁笔: 支持无源电磁笔； 连接方式: USB 连接, USB: HID 免驱连接, 速度≥800KB/S, 串口连接；	2.00	台
4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 (mm) 53.78x23.48x32.32cm (带底座) 产品净重 (kg) 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 (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2.00	台
5	高拍仪	双摄像头, 摄像头≥500 万像素, A4 幅面, 高清高速扫描仪, OCR 识别, 一键 PDF	1.00	台
6	法庭外电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 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视			
7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9、新建环保法庭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庭审主机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 2.5U 高度; 全数字化核心, 嵌入式设计, 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 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前面板具备 5 寸液晶电容触控屏; ≥6 路 3G-SDI 数字高清摄像机接入, 4 路 VGA/HDMI/DVI/Ypbpr 证据信号接入; ≥4 路数字高清视频信号 DVI-I 输出接口, 并可兼容 HDMI、DVI、VGA、Ypbpr 信号输出; 具备内置矩阵, 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支持 1080P60 高清视频以信号 ≥12 路麦克风接入端口, 提供 48V 幻象电源支持;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 每路输入具有平衡/非平衡处理、+48V 幻象电源供电开关、支持激励灵敏度调节、音量调节; ≥4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用于证据音频输入; ≥4 路线性音频输出端口, 1 路前置监听端口; 每路输出都带有音量、均衡、音调调节等功能;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支持反馈消除 AFC、回声消除 AEC、背景自动降噪 ANC 等功能, 提供专业级音频效果; 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 可提供 2/4/6/8/9 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 合成画面分辨率 1080P; ★支持两路不同分割图像输出; ★支持 4 路 1080P 格式同时编码输出, 可支持各摄像机或证据或合成画面的独立编码, 码流速率可设; 支持 2 路远程 1080P 格式解码能力, 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嫌疑人、公诉人均在远端); 可扩展支持 H. 323 协议, 可以与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满足不同类型远程开庭、远程提讯的应用 (此模式下最高支持 2 路编码 2 路解码) 视频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 264 编码,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音频输出格式: 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AAC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4 路可编程红外发射端口; 具备 2 路全双工可编程 RS-232 端口; 具备 2 路全双工 RS-485 端口; ★具备中控功能, 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等多种集控设备;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具备双网口; 支持 2 路 USB 接口, 可挂接移动存储设备;	1.00	台

		内置 1 块 2T 硬盘，可提供主机庭审数据备份功能； 可扩展支持 2 路光驱同步刻录，支持 DVD 光驱；		
2	高清云台 摄像机	采用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支持 HD: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输出格式;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 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三种视频编码标准, 音频 AAC 编码标准; 支持 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0Mbps, 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 支持 HDMI+3G-SDI 两路高清原始输出, 网络编码、HDMI、SDI 三路同时输出图像;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 降低图像噪声, 图像信噪比$\geq 55\text{dB}$; 高品质变焦镜头, 最大视角$\geq 72.5^\circ$, 光学变焦≥ 12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同时支持 RS232+RS485 两种串口, 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支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云台转动范围, 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text{s}$, 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text{s}$; 摄像机可设置 255 个预置位, 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 广电清晰度测试曝光, 清晰度$\geq 900\text{TVL}$; 支持音频 LINE IN 输入, 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支持本地存储功能, 可通过 USB 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支持 USB 扩展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可直接连接无线路由器; 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 可以适应吊装要求; DC 12V 输入, 功耗$\leq 12\text{W}$	1.00	台
3	广角高清 摄像机	信号系统: 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207 万 扫描方式: 逐行 镜头: 20x, f4.42mm $\sim$ 88.5mm, F1.8 $\sim$ F2.8 数字变焦: 16x 水平视场角: $60.7^\circ \sim 3.36^\circ$ 垂直视场角: $34.1^\circ \sim 1.89^\circ$ 最低照度: 0.05 Lux @ (F1.8, AGC ON) 电子快门: 1/30s $\sim$ 1/10000s 白平衡: 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 指定色温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 2D, 3D 数字降噪 背光补偿: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可选) 倒装: 支持 视频编码标准: H. 264/H. 265/MJPEG 视频码流: 第一码流、第二码流 第一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第二码流分辨率: 1280x720, 1024x576, 720x576 (50Hz 支持), 720x480 (60Hz 支持), 720x408, 640x360, 480x270, 320x240, 320x180	4.00	台

		视频码率：32Kbps ~ 20480Kbps 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 帧率：50Hz：1fps ~ 25fps，60Hz：1fps ~ 30fps 音频压缩标准：AAC 音频码率：96Kbps、128Kbps、256Kbps 支持协议：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 等 高清输出：1 路 SDI：BNC 类型，75Ω，遵循 SMPTE 424M 标准 网络接口：1 路 RJ45：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接口：1 路 Line In：3.5mm 音频接口 1 路 Line Out：3.5mm 音频接口 控制接口：1 路 RS485：最大距离：1200 米，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电源接口：JEITA 类型（DC IN 12V） 复位按键：支持复位操作：上电前长按中间键 5s，不断开的情况下上电继续长按 10s，再松开按键，此时设备开机后的 IP 地址被恢复为默认的 192.168.100.99。 输入电压：DC 12V / PoE（IEEE 802.3af）（可选） 输入电流：0.5A（最大） 工作温度：-10° C ~ 40° C 储藏温度：-40° C ~ 60° C 功耗：6W（最大） 尺寸：138.5mm x 76.8mm x 60.3mm 净重：650g 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0h		
4	摄像机支架	摄像机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和支架类型，可分为支架安装、壁装和吸顶安装	5.00	个
5	电容话筒	立式支架话筒，用于刑事被告	1.00	支
6	电容话筒	适用于法庭场景 极细的拾音头，直径只有 8mm ● 提供 90° 的超窄拾音角度，对于外部的噪音有很好的抑制效果 ● 双软管设计，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 内置宽电源供电模组，可在 12V-48V 幻象供电工作。 ● 内置 80Hz 高通滤波器。 ● 采用射频干扰（RFI）屏蔽技术，提供杰出的防干扰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等信号干扰。	8.00	支
7	法官、当事人庭审智能终端	含智慧庭审客户端对应角色软件及授权； 法官端功能： ★支持法官不登录使用系统，书记员登录、关联案件即可。 支持要素核实和争议分析；【依赖案情分析模块】 ★支持法官查看实时笔录、一键批注笔录； 支持法官查看语音实时笔录； ★支持法官查看电子卷宗、批注卷宗；【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预开庭模式，法官可通过此模式在庭前辅助书记员修改笔录内容、并可查看、批注电子卷宗。 支持法官查看当事人身份自动校核结果； 支持根据不同的案件类型推送审判组织、权利义务告知等内容，便于法官宣读； 支持审判组织成员间和观摩端的即时文字通讯，支持广播、群发、私聊、快捷回复； 支持法官精细化控制当事人是否可查看笔录；	3.00	台

	★支持法官精细化控制当事人双方是否可查看电子卷宗；【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全流程查看电子卷宗，查看方式可半屏、全屏切换；【需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当事人、书记员通过话筒语音识别随讲翻电子卷宗，支持名称、目录、页数自动调取方式，支持翻阅内容同步展示到其他所有庭审参与端；【依赖卷宗浏览模块，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法官、当事人共享式电子质证，支持放大、缩小、旋转、清空、撤销、恢复撤销、画笔、选中放大、高亮、遮盖等操作； 支持法官、当事人电子质证时，多人同屏圈点批画。【依赖元典出庭一体化工具】 支持法官端电子卷宗双屏对比；【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法官、当事人实物证据共享式质证；【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刑事多个案由案情分析，案由包括：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生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信用卡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职务侵占罪，妨碍公务罪，伪造、编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滥伐林木罪，贪污罪，受贿罪。【依赖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民事多案由案情分析，案由包括：道交、民间借贷、物业、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小额贷款、离婚；【依赖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民事案件根据不同的案由推送不同的要素认定页面；【依赖民事案情分析系统】 支持法官当庭编写裁判文书；【依赖文书智能编写系统】 支持法官端、当事人端语音识别自动推送法条相关释义； 支持法官端法律法规主动查询；【依赖智库或法律法规库】； 当事人端功能： 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 支持当事人身份证识别并人脸比对完成自动身份校核，校核结果自动推送法官；【依赖庭审智能终端】 支持当事人要素表填写，填写结果在法官端自动生成争议项分析，案由包括：道交、民间借贷和离婚；【依赖案情分析模块】 支持当事人查看实时笔录； 支持当事人查看电子卷宗；【依赖卷宗浏览模块】 支持当事人查看语音笔录；【依赖语音识别功能】 支持当事人查看权利义务告知； 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和指纹签名；【依赖电子签名系统，硬件层面依赖信息交互终端、庭审智能终端或触控一体机】 人脸识别： 含人脸识别场景 1:1 接入能力； 电子签名： 含电子签名客户端及授权； 硬件配置： 摄像头：单目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自动对焦：支持，可视角度：65°，UVC 协议：支持； 指纹仪：半导体电容传感器，指纹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指纹采集器窗口面积：32*20mm，分辨率：500 DPI，采集速度：≥ 6 帧/秒； 高拍仪：扫描时间：≤ 1 秒，像素：500 万像素，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图像色彩：24 位，输出格式：PDF，	
--	--	--

		Word、TXT，OCR 文字识别：支持，实物扫描：支持，图片处理：支持，补光灯：智能触控 LED 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蜂鸣器：支持，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最大感应距离 50mm，感应区面积：70*70mm，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读取距离：≥ 5cm，读卡时间：≤ 1 秒，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触摸屏：IPS 触控显示屏，尺寸：27 英寸，屏幕比例：16:9，面板类型：3H 硬化图层防炫光，响应时间：7ms，分辨率：1920x1080，可视角度：178°，屏幕亮度：250cd/m²，LED 背光：是，支持手与笔同时动作，精准度 < 0.4mm，触控：支持五点触控； 主机：处理器：I5-6200U，内存：8G DDR3，显示芯片：Intel HD Graphics 510，硬盘：SSD 120G MiniSATA，无线模块：支持。		
8	审判员、陪审员显示器	≥23 寸显示器 IPS 屏，VGA+HDMI+DP，支持壁挂	2.00	台
10	法官、书记员触控显示器	产品尺寸（mm）53.78x23.48x32.32cm（带底座）产品净重（kg）仅面板 3.12 千克是否支持壁挂支持壁挂壁挂规格 100x100mm 底座旋转 显示 亮度 250cd/m2 色数 16.7M 接口 VGA1 音频/耳机输出 1HDMI1USB 扩展/充电 4DP1 包装清单 带支架的显示器面板*1 DP 端口电缆*1 电源线*1 VGA 电缆 *1USB 3.0 上行电缆（启用显示器上的 USB 端口） *1 快速安装指南 *1 含键鼠	1.00	台
11	高拍仪	双摄像头，摄像头≥500 万像素，A4 幅面，高清高速扫描仪，OCR 识别，一键 PDF	1.00	台
12	书记员电脑	cpu I5-10500, 内存≥8G, 硬盘≥1T 含 DVD 含系统	1.00	台
13	书记员电脑 HDMI 分配器	符合 HDCP. 符合 HDMI 规格。 支持 3D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12-bit)，4K*2K@ 30HZ(8-bit) 从第一口复制 EDID 有一个 HDMI 输入接口，可串联。 HDMI 输入端口(A-类型 母头)：1 HDMI 输出端口(A-类型 母头)：2 最大分辨率：1080p (12Bits)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 尺寸(长 x 宽 x 高)：150*92*25mm	1.00	台
14	大屏幕显示设备	≥7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2.00	台
15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设备型号和安装方式。	2.00	套
16	扩声音箱	根据现场情况可选壁装、吸顶 2 种安装方式，高保真两分频设计，功率 60 瓦，定阻，标准阻抗 8Ω	4.00	只
17	专业功放	支持平衡输入，功率为 2×210 瓦	1.00	台
18	法庭外电	≥50 寸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00	台

	视			
19	壁挂支架	电视机壁挂支架	1.00	个
20	打印机	双面自动打印，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打印，A4 幅面，256MB 内存，打印速度：28ppm/18ipm，1200x1200dpi	1.00	台
21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源输出通道数：8 路； 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 38A； 3、支持 TCP/IP 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 ID 设置； 5、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可通过用网口、RS232 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 1 秒到 15 小时）；	1.00	台
22	交换机	外观：1U 电源：单电源 接口数量：24 个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2 个千兆 SFP 接口 背板带宽：≥52Gbps 包转发率：≥39Mpps 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端口限速和流限速，支持动态路由 服务：3 年售后质保	1.00	台
23	法庭机柜	定制，19"标准机柜,跟家具配套	1.00	台

10、互联网法庭硬件+线路租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高清视讯 互联主机	★支持多方高清视频会议，最大 9 画面集中显示 ★支持多种 Layout 模式：1，2，3，4，1+5，1+7，9 ★支持会场画面轮询显示 ★配套全向麦克风支持 8 米拾音，完美消除回音 ★支持 1080p、720p 多种高清视频编解码格式 ★支持会议中发送、接收支持高清 1080P 30fps 双流 ★配套高清 1080P 光学变焦镜头支持 12X、10X、5X，并支持镜头预制位设置， 最大支持 10 个预制位 • 支持与无线传屏配对 网络适应性 • 采用 H.264 HP SVC 视频分层编码技术，丢包率达 30%的情况下，保证视频不卡顿不花屏 • 支持独有的音频 Opus 分层编码，具有强大的前向、后向纠错算法，在高达 50%丢包的情况下，依然有良好的声音质量，清楚连贯 • 支持无线功能，支持 2.4G 和 5G 无线信号 高清视频直播 • 采用全高清，光学变焦摄像机，提供媲美电视台的专业级直播效果 • 采用可对接专业导播设备，视频矩阵系统及调音台	1	台

		采用直播中可遥控变换场景，特写与全景兼顾		
2	HDMI 单向视频投射器	1 个 HDMI 输入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电源接口，防拆电路，功率 5W，只有音视频接口无调试接口。原件国产率 100%；光纤位置：内置；画面延迟小于 130ms，支持 1080p、4K@30Hz 和 4K@60Hz	2	台
3	HDMI 分配器	符合 HDCP。 符合 HDMI 规格。 支持 3D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 1080p@60HZ(12-bit), 4K*2K@ 30HZ(8-bit) 从第一口复制 EDID 有一个 HDMI 输入接口，可串联。 HDMI 输入端口(A-类型 母头): 1 HDMI 输出端口(A-类型 母头): 2 最大分辨率 : 1080p (12Bits)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 尺寸(长 x 宽 x 高): 150*92*25mm	1	台
4	法庭大屏幕显示屏	≥55 英寸 LED 1080p 全高清液晶电视，带 HDMI、VGA 输入	1	台
5	移动安装支架	移动电视支架，适合多尺寸承装	1	台
6	互联网庭审线路租用服务	运营模式服务，按年收取，支持 1 个法庭运营。	1	法庭 / 年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铜仁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

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业主）：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工程名称	数量	工程总报价	工期	磋商保证金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四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六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业主）：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记录截图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以系统打印回执凭证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业主）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业主）：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服务承诺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九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业主）：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
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